

鰻魚放養管理及應遵行事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保育及永續利用鰻魚資源，依漁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訂定本事項。

二、本事項所稱鰻魚，指日本鰻(*Anguilla japonica*)及其他鰻鱺屬(*Anguilla* spp.) 鰻魚之成鰻及稚鰻。

前項所稱稚鰻，指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號列 C.C.C. code 所稱之鰻線、鰻苗及幼鰻。

三、從事鰻魚養殖經營人（以下簡稱養鰻業者），應依本事項規定取得許可，始得放養鰻魚。

前項所稱養鰻業者，包括稚鰻養殖階段之業者（以下簡稱稚鰻育成業者）及稚鰻養殖至成鰻階段之業者（以下簡稱成鰻養殖業者）。

四、日本鰻養鰻業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取得前一年度之鰻魚放養許可文件。
- （二）近五年曾完成養殖漁業放養量申（查）報。
- （三）近五年曾為依外銷養殖鰻魚生產管理證明核發要點出口鰻魚之供貨人。
- （四）養鰻業者未符合前三款所定資格，而於近五年曾有鰻魚放養實績。

前項資格屬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共同經營者，得合併認定。

五、養鰻業者應於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二十日，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附件二所列之合作社或保證責任臺灣區鰻蝦生產合作社聯合社（以下簡稱聯合社）申請鰻魚放養，逾期不予受理：

- （一）養鰻業者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屬法人者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1、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2、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登記證明文件。
 - 3、如非所有權人應檢附租賃契約等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三) 屬前點第一項第四款者，另應檢附放養實績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養鰻業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加入合作社者：向加入之合作社申請；該合作社非屬附件二所列合作社者，向養殖場所在地之合作社申請；養殖場所在地無合作社者，向聯合社申請。
- (二) 未加入合作社者：向養殖場所在地之合作社申請；養殖場所在地無合作社者，向聯合社申請。

合作社及聯合社於受理養鰻業者申請後，應檢查文件是否備齊，並於當年十月二十五日前造冊送本會審查核發許可文件。

養鰻業者曾提出申請，並已檢附第一項第二款之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且其土地使用權利無變動者，得以切結書代替該證明文件。

本會因養鰻業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而許可其鰻魚放養業者，應撤銷許可，並得於其後申請鰻魚放養時，扣減其稚鰻放養量上限。

六、每年度全國總容許鰻線放養量，由本會於每年十一月一日前公告。

前項所稱每年度，自每年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七、成鰻養殖業者稚鰻放養量上限，由聯合社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前，衡平各成鰻養殖業者之合理需求，並依公開、公正原則統籌調配後，報本會核定。

前項核定各成鰻養殖業者之稚鰻放養量以鰻線之重量為單位；放養鰻苗或幼鰻者，依放養尾數，以每公斤五千尾換算鰻線重量。

第一項核定各成鰻養殖業者之稚鰻放養量應於取得許可之翌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放養並申報；逾期未放養者，由本會廢止核定稚鰻放養量。但已購買稚鰻，並於該年四月三十日前向本會申請同意者（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三），得展延至該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放養及申報。

成鰻養殖業者依前項規定經本會同意展延，而未依限完成放養及申報者，其申請次一年度鰻魚放養時，本會應扣減其未完成之數量後核定其稚鰻放養量上限。

八、當年度未用罄之贖餘稚鰻放養量，本會得於當年度六月一日前公告，由成鰻養殖業者申請再分配。

前項申請，成鰻養殖業者之資格不受第四點規定限制；其申請程序準用第五點規定。但已取得當年度許可文件者，得免附相關文件。

成鰻養殖業者再分配之贖餘稚鰻放養量上限，由聯合社於當年度六月十日前，衡平各成鰻養殖業者之合理需求，並依公開、公正原則統籌調配後，報本會核定。

前項核定各成鰻養殖業者之稚鰻放養量應於取得許可之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放養並申報；逾期未放養者，由本會廢止核定稚鰻放養量。

九、稚鰻育成業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於每年四月至十月期間，每月十日前檢具前一個月之稚鰻育成申報書（格式如附件四），向原申辦許可之合作社或聯合社申報稚鰻育成量。
- (二) 填具供貨養殖場用藥紀錄（格式如附件五），並保存至少三年。
- (三) 出售稚鰻應出具證明文件予買受人，並應製作銷售紀錄，保存至少三年。

十、成鰻養殖業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於稚鰻放養後十日內，檢具稚鰻放養許可文件、稚鰻育成業者出售稚鰻之證明文件、放養申報書（格式如附件六），向原申辦許可之合作社或聯合社申報實際放養規格及尾數；分批放養者，應逐批申報。
- (二) 填具供貨養殖場飼養管理暨銷售紀錄（格式如附件七），並至少保存三年。
- (三) 填具供貨養殖場用藥紀錄（格式如附件五），並至少保存三年。

十一、本會或養殖場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派員赴養鰻業者之養殖場查核；必要時，得委託聯合社或合作社辦理。

依前項規定查核結果，有未符合第九點或前點規定者，本會應通知限期改善。未依限完成改善者，不予核定其申請次一年度鰻魚放養。

十二、成鰻養殖業者依外銷養殖鰻魚生產管理證明核發要點規定供應外銷鰻魚，其供貨量不得超過實際放養鰻線重量之一千五百倍。

前項外銷鰻魚於本會依申報截止日起至第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得分不同年度、分多次累計供貨量，申請出口外銷。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依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 未經許可從事鰻魚養殖。
- (二) 成鰻養殖業者之稚鰻放養量超過許可放養量。
- (三) 稚鰻育成業者未依第九點申報稚鰻育成量。
- (四) 成鰻養殖業者未依第十點申報稚鰻放養量。
- (五)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會或其委託之合作社及聯合社進行放養量查核。

十四、第五點第三項核發許可文件、第七點核定各養鰻業者之稚鰻放養量上限、廢止稚鰻放養量許可及同意展延放養、第八點核定各養鰻業者再分配之贖餘稚鰻放養量上限等事項，本會得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辦理。

鰻魚放養申請書

文件編號：()- - 鰻¹

一、基本資料

☐ 自然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 法人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傳真：

通訊地址：

二、養殖場資料

(一)鰻魚養殖場地址(或地段地號)：

(二)養殖場面積： 公頃、申請養殖鰻魚面積 公頃

(三)外銷鰻魚養殖場登錄編號：

(四)申請鰻種： ☐ 日本鰻、☐ 其他鰻(鰻種)

(五)經營型態： ☐ 成鰻養殖業者

☐ 稚鰻育成業者

¹文件編號之編碼原則：兩位碼受理單位簡稱+三位碼數字+鰻種。如：鰻聯-001-其他鰻；若同一申請人，同時申請日本鰻及其他鰻，應填寫2份申請書。

(六)養殖池種類：

☐ 室內循環水：水體體積合計_____公噸。

☐ 陸上魚塢：魚塢編號： _____、_____、_____、

_____。

三、資格：

☐ 取得本會或本會委託單位前一年度稚鰻放養許可文件。

☐ 近五年養殖漁業放養量申(查)報。

☐ 近五年曾為依「外銷養殖鰻魚生產管理證明核發要點」出口鰻魚之供貨人。

☐ 非屬前三款者，另檢附近五年曾有鰻魚放養實績之證明文件。

四、近一年曾依外銷養殖鰻魚生產管理證明核發要點出口鰻魚，且經檢驗無藥物殘留之養殖魚塢編號：

_____、_____

_____。

五、稚鰻放養計畫：

預計放養時間	規格(尾/公斤)	數量(尾、公斤)

申請人	申報人確認上述填報事項屬實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理單位	1. 文件檢查： ☐ 國民身分證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屬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者(☐ 已檢附證明文件) ☐ 魚塭編號資訊完整 2. 受理單位意見：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受理單位簽章：

合作社資訊		合作社名稱	電話及傳真	地址
養殖場所在地				
彰化縣		保證責任彰化縣鰻蝦生產合作社	電話：04-7772145 傳真：04-7774842	彰化縣鹿港鎮鹿草路2段769號
雲林縣	麥寮鄉、臺西鄉、東勢鄉、褒忠鄉、崙背鄉、二崙鄉、西螺鎮、虎尾鎮、莿桐鄉、林內鄉	保證責任雲林縣鰻魚生產合作社	電話：05-6932958 傳真：05-6939963	雲林縣麥寮鄉麥津村中山路586號
	斗六市、斗南鎮、北港鎮、古坑鄉、土庫鎮、口湖鄉、元長鄉、水林鄉、四湖鄉、大埤鄉	保證責任雲林縣第二鰻蝦生產合作社	電話：05-7892165 傳真：05-7895953	雲林縣口湖鄉湖東村中正路1段46號
嘉義縣		保證責任嘉義縣鰻蝦生產合作社	電話：05-3792094 傳真：05-3795442	嘉義縣朴子市四維路一段286號
臺南市	東區、中西區、南區、北區、安平區、安南區、永康區、新化區、新市區、安定區、山上區、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	保證責任臺南市鰻蝦生產合作社	電話：06-5959280 傳真：06-5959380	臺南市關廟區民生街132號
	北門區、將軍區、七股區、西港區、佳里區、學甲區、麻豆區、下營區、鹽水區、新營區、柳營區、六甲區、官田區、善化區、大內區、東山區、白河區、後壁區	保證責任臺南市南瀛水產養殖生產合作社	電話：06-7824569 傳真：06-7820513	臺南市學甲區光華里筏子頭3-20號
屏東縣		保證責任屏東縣漁業運銷合作社	電話：08-7872296 傳真：08-7872830	屏東縣潮州鎮復興一巷155號
其他地區		保證責任臺灣區鰻蝦生產合作社聯合社	電話：05-3792938 傳真：05-3792921	嘉義縣朴子市四維路一段286號

附件二

受理鰻魚放養申請之合作社及聯合社聯絡資訊

稚鰻放養量展延申請書

- 一、 申請人：_____
- 聯絡電話：(電話)_____ (手機)_____
- 通訊地址：_____
- 二、 許可放養資料：☐日本鰻、☐其他鰻
- 許可放養面積_____公頃、許可放養量_____公斤。
- 三、 實際放養及申請保留：
- 已放養數量_____公斤、申請下一階段保留量_____公斤。
- 四、 放養量未用罄原因：
- _____

申請人	申請人確認上述填報事項屬實 申請人簽章：_____、申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受理單位	1. 文件檢查： ☐屬第一階段許可在案的養鰻業者。 ☐購苗單據。 2. 受理單位意見： _____ _____ 3. 受理單位簽章： _____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稚鰻育成業者育成申報書

一、申報人基本資料

姓 名		現居電話及手機	(電話) (手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稚鰻放養許可文件。 (申請編號：)	
戶籍地址	市 縣 鄉鎮市區 村里 巷 弄 號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養殖鰻種：☐ 日本鰻、☐ 其他鰻(鰻種_____)養殖池種類：☐ 陸上魚塭、☐ 室內池

二、養殖場地址(或地段、地號)：

三、養殖魚塭放養資料

本期入池			本期出池		本期庫存		備註
規格 (魚體大小)	數量 (尾)	來源 (國內捕撈、進口)	規格 (魚體大小)	數量 (尾)	規格 (魚體大小)	數量 (尾)	

注意
事項

申報書之資料處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申報人確認上述申報事項屬實。申報人：_____ (簽章)。

受理合作社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委託_____ 代為轉送保證責任_____ 合作社

申報書收件日期：

受理合作社：

承辦人：

供貨養殖場用藥紀錄

年度： 養鰻業者姓名：

養殖場地址(或地段、地號)：

魚塭 編號	開始日	結束日	用藥 原因	藥 浴		口 服		投藥 人	處理結果
				藥品名	濃度	藥品名	劑量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 註：1. 依「水產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可使用於鰻魚用藥品目包括：安默西林(Amoxicillin)、氟甲磺氯黴素(Florfenicol)、
 氟滅菌(Flumequine)、歐索林酸(Oxolinic acid)、
 羥四環黴素(Oxytetracycline)、磺胺一甲氧嘧啶(Sulfamonomethoxine)、三氯仿(Trichlorfon)。
2. 該規範所定動物用藥品目，應依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及該規範規定使用。但用於生理代謝特殊

或飼養於特殊水溫、鹽度環境之水產動物，獸醫師(佐)應依專業調整其用法、用量及停藥期，以確保水產動物安全並避免藥品殘留未符規定。

3. 該規範所定動物用藥品品目之使用對象、用途、用法、用量、停藥期及使用上應注意事項如下：

藥品品目	投藥途徑	劑量或濃度及用法	用途	停藥期(日)
安默西林	經口	40mg/kg/日，連續使用3~5日。	治療對本劑具有感受性鏈球菌或發光桿菌之感染。	5
氟甲磺 氯黴素	經口	10mg/kg/日，連續投藥3~5日。	治療對本劑具有感受性親水性產氣單胞菌群或螢光假單胞菌或愛德華氏菌或鰻敗血症假單胞菌之感染。	7
氟滅菌	經口	20mg/kg/日，連續投藥3~5日。	治療對本劑具有感受性親水性產氣單胞菌群或螢光假單胞菌或愛德華氏菌之感染。	20
歐索林 酸	經口	20mg/kg/日，連續投藥3~5日。	治療對本劑具有感受性親水性產氣單胞菌群或螢光假單胞菌或鰻敗血症假單胞菌或愛德華氏菌之感染。	25
	藥浴	5 ppm，連續藥浴3~5日。		
羥四環 黴素	經口	50mg/kg/日，連續使用3~5日。	治療對本劑具有感受性親水性產氣單胞菌群或螢光假單胞菌或或愛德華氏菌之感染。	30
磺胺一 甲氧嘧 啶	經口	第一日200mg/kg，翌日起改為半量，連續投藥3~5日。	治療對本劑具有感受性親水性產氣單胞菌群或螢光假單胞菌或愛德華氏菌之感染。	30
三氯仿	藥浴	每次 0.2 ~ 0.5 ppm，每週一次，連續投藥4週。	殺滅對本劑具有感受性寄生體表或鰓之原蟲類、單殖吸蟲類、甲殼蟲類等外寄生蟲。	5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第 次申報

成鰻養殖業者放養申報書

一、申報人基本資料									
姓 名				現居電話及手機		(電話) (手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稚鰻放養許可文件。 (申請編號： 、核定魚塭面積： 公頃、鰻線許可放養量： 公斤(每公斤以6,000尾計)) ☐ 稚鰻購買證明文件。					
戶籍地址	市 縣	鄉鎮 市區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養殖鰻種： ☐ 日本鰻、 ☐ 其他鰻(鰻種 _____) 養殖池種類： ☐ 陸上魚塭、 ☐ 室內池									
二、養殖場地址(或地段、地號)：									
三、養殖魚塭放養資料									
魚 塭 編 號	在 池			本 次 新 放 養			預 定 收 獲		備 註
	放苗時間 (年月)	規格 (魚體大小)	數量 (尾)	日期 (月日)	規格 (魚體大小)	數量 (尾)	日期 (年月)	重量 (公斤)	
注 意 事 項	1. 以每口魚塭為單位填列資料。 2. 本申報書之資料處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申報人確認上述申報事項屬實。申報人： _____ (簽章) 受理合作社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委託 _____ 代為轉送保證責任 _____ 合作社									

申報書收件日期：

受理合作社：

承辦人：

供貨養殖場飼養管理暨銷售紀錄

一、養鰻業者姓名：

二、養殖場登錄編號：

三、魚塭編號：

四、養殖鰻魚種類：☐日本鰻、☐其他鰻(鰻種_____)

五、養殖期間所使用之飼料廠牌及飼料品目(廠牌可多重填寫)：

六、鰻魚銷售紀錄：

日 期	出貨規格及重量	出售方式
年 月 日	規格：_____尾/公斤 數量：_____公斤 鰻苗入池時間： 年 月	出售對象： 魚塭編號： ☐ 整池出售 ☐ 部分出售
年 月 日	規格：_____尾/公斤 數量：_____公斤 鰻苗入池時間： 年 月	出售對象： 魚塭編號： ☐ 整池出售 ☐ 部分出售
年 月 日	規格：_____尾/公斤 數量：_____公斤 鰻苗入池時間： 年 月	出售對象： 魚塭編號： ☐ 整池出售 ☐ 部分出售
年 月 日	規格：_____尾/公斤 數量：_____公斤 鰻苗入池時間： 年 月	出售對象： 魚塭編號： ☐ 整池出售 ☐ 部分出售
年 月 日	規格：_____尾/公斤 數量：_____公斤 鰻苗入池時間： 年 月	出售對象： 魚塭編號： ☐ 整池出售 ☐ 部分出售
年 月 日	規格：_____尾/公斤 數量：_____公斤 鰻苗入池時間： 年 月	出售對象： 魚塭編號： ☐ 整池出售 ☐ 部分出售